

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校園開放管理要點

97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8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8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8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9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融合社區，促進社區學校化、學校社區化之發展，依規定在不影響本校校園安全及公共秩序之原則下，開放本校校園活動空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開放對象：

- (一) 本校附近社區、里鄰居民及社團組織
- (二) 各級政府機關、文教機構舉辦之活動
- (三) 機構、團體、組織辦理活動，依本校「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申請之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

為不影響學生教學與作息，開放時間為本校學生放學疏散後，時段如下：

- (一) 平日：週一~週五，上午06：00-07：00，下午05：30-06：30（開放前門）。
- (二) 週六：下午05：00-06：00（開放前門）。
- (三) 週日：**上午08：00至下午06：00**（開放前門）。

如遇本校舉辦活動、施工期間，或因特殊情境需要，將於二天前公告暫停開放於警衛室及學校網頁。

四、開放範圍：

- (一) 操場
- (二) 籃球場

五、門禁管理：

- (一) 人員出入原則上由本校前門進出。其餘出入口基於安全考量，不開放進出。
- (二) 人員進出校園，不得攜帶違禁、危險、爆裂等物，嚴重或蓄意違反規定者，本校依安全考量，送請相關單位或警方處理。
- (三) 校園開放時段禁止汽、機車進入，洽公請將汽、機車停放至警衛室旁停車格。本校教職員工不在此限。

六、限制與規定：

- (一) 非開放時間，禁止人員、車輛滯留校區與進入校區。
- (二) **禁止攜帶寵物進入校園。**
- (三) 維護校園安寧整潔衛生，禁止攀折花木、踐踏草坪、亂丟果皮紙屑垃圾、喧嘩吵鬧。
- (四) **球場、操場除正常球類活動，禁止飛盤、滑板、溜冰鞋（直排輪）、自行車、棒（壘）球、高爾夫球入及遙控飛機等入內。**
- (五) 校區禁止烤肉、炊食，並嚴禁擅點火燭鞭炮；炊事場僅供教學使用。
- (六) 不得毀損校園器材、設施及噴漆塗污牆面、地面、建築物、車輛等。
- (七) 未經本校核准，不得在校園推銷、販售與展示商品。
- (八) 其他有違校區安寧、安全、秩序、整潔之行為，經本校相關人員制止而未改善者，可逕行驅離或送相關單位究辦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後經校長核可施行。